

#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255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现就刘永龙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生态补偿支持力度的建议》，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隆德县地处六盘山生态经济圈核心区，是西北地区生态资源的重要节点，也是推进六盘山区生态建设的主战场。“十四五”以来，自然资源厅持续支持隆德县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先后下达资金 8049 万元，支持实施 5 个年度矿山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项目，修复治理面积约 913 公顷。从自治区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中，分配隆德县 6712 万元，用于开展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指导固原市成功申报黄河流域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宁夏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获得国家 20 亿元资金支持，其中，涉及隆德县子项目 16 个，总投资约 6.53 亿元，保护修复面积 11675 公顷。北象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城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入选自治区第一批生态修复治理典型案例，隆德县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高，生态效益显著提升。

下一步，自然资源厅将继续支持隆德县开展生态保护修复，

一是加大项目支持力度。指导隆德县加快推进六盘山“山水”工程子项目实施,协调自治区财政厅及时分解下达 2025 年度第二批中央专项资金,下达全区年度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400 万元支持项目建设。二是推动生态效益转化。指导隆德县通过加强与政策性银行合作、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等途径,稳妥有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将生态修复与生态产业相结合,加快推动生态效益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高效转化。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6 月 18 日

(联系人:苏宁,联系电话:0951— 5059603。)

---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印发

---